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 (1) 供股發行844,000,000股供股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另按根據供股每承購一(1)股供股股份獲派兩(2)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 (2)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3) 建議股本重組；
(4)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供股之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2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獨立財務顧問洛爾達有限公司就供股及發行紅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至5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七十七號盈置大廈三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8至7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敬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供股及發行紅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見本通函「供股及發行紅股之條件」一節)，且金利豐證券並無根據有關條款終止包銷協議(見本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及發行紅股不一定付諸實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應極為審慎，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敬希股東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買賣，而包銷協議之各項條件於該期間內仍未獲達成。任何於供股及發行紅股之全部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三))之前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及發行紅股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予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相熟專業顧問。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終止包銷協議.....	6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9
洛爾達函件.....	3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5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52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5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8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供股及發行紅股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四年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於 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於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資格	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 三月四日(星期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限	三月二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三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三月四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三月五日(星期三)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三月五日(星期三)
以藍色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桃紅色新股票之首日	三月五日(星期三)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三月六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三月七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連同發行紅股)之最後時限	三月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參與供股 之資格	三月十一日(星期二)至 三月十三日(星期四)
記錄日期	三月十三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三月十四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	三月十四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三月十八日(星期二)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三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四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四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及發行紅股結果	四月三日(星期四)
寄發供股股份及紅股之股票	四月四日(星期五)
供股股份及紅股開始買賣	四月七日(星期一)
免費換領股票之最後一日	四月七日(星期一)
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改為40,000股 股份之生效日期	四月七日(星期一)
提供碎股對盤買賣服務之首日	四月七日(星期一)
提供碎股對盤買賣服務之最後一日	四月三十日(星期三)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通函就有關時間表內事件所載之日期僅供指示用途，可予順延或更改。供股及發行紅股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接納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以下警告信號於下述時間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作廢：

1.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2.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預期時間表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接納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該等信號並無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如上文所述順延，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佈。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供股、發行紅股、建議修訂公司細則、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紅股
「紅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將向供股股份之首批登記持有人發行(毋須額外付款)之紅股，基準為根據供股每承購一(1)股供股股份獲派兩(2)股紅股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內全面開放營業之日，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日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現有股份之面值由0.05港元減至0.01港元，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相應削減，即每股現有已發行股份減少0.04港元
「股本重組」	指	股本削減、拆細、股份溢價註銷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供股及發行紅股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Superb Smart、鄭菊花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金利豐證券」或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之持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即現有股份於緊接該公佈發出前最後一個交易日

釋 義

「最後遞交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即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連同發行紅股)之最後時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之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洛爾達」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受禁制股東發出之函件，解釋受禁制股東不得參與供股(連同發行紅股)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股份保證配額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釋 義

「受禁制股東」	指	董事會經查詢後認為，計及相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供股股份及紅股乃屬必要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及發行紅股將予刊發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或金利豐證券與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不包括受禁制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即釐定供股(連同發行紅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將載於章程文件及於本通函概述之條款，以供股形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認購之844,000,000股新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供股、發行紅股、股本重組、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釋 義

「股份」	指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股份或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溢價註銷」	指	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約79,028,000港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事件」	指	本通函日期或之後至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事項，如該等事件或事項於本通函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正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	指	建議將面值為0.0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每一(1)股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
「Superb Smart」	指	Superb Smar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鄭菊花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Superb Smart承諾」	指	Superb Smart向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供股及發行紅股」一節中「Superb Smart作出之承諾」一段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包銷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就包銷協議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限當日(必須為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最後終止時限日期將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並無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發生下列事件：

- (1) 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下列事件將對順利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出現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足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於重大不利之任何其他性質事件；或
 - (b) 本地、國內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部分)，或本地、國內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足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對順利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不適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供股；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有可能對供股順利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不適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供股；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會對本公司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制上述情況之一般性效力)提出呈請或通過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結業，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損毀；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不限制其一般性效力)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終止包銷協議

- (5)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6) 倘於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但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之任何事件，而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此舉就供股而言屬於重大遺漏；或
- (7)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就審批該公佈、本通函、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則金利豐證券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金利豐證券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金利豐證券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重要陳述、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2) 金利豐證券得悉任何特定事件，

任何有關通知須由金利豐證券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屆時，訂約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告終止，除任何先前違反情況外，任何一方概不得就成本、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各方提出索償。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執行董事：
鄭菊花女士(主席)
陳志遠先生
陳少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國樑先生
余伯仁先生
季志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803室

敬啟者：

- (1) 供股發行844,000,000股供股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另按根據供股每承購一(1)股供股股份獲派兩
(2) 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2)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3) 建議股本重組；
(4)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供股及發行紅股；(ii)建議修訂公司細則；(iii)股本重組；及(iv)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擬透過按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之認購價供股發行844,000,000股供股股份，藉以集資約151,900,000港元(未計開支)，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

董事會函件

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另按根據供股每承購一(1)股供股股份獲派兩(2)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合資格股東無權申請超出其根據供股所獲配額之不獲承購超額供股股份。

供股將由金利豐證券全數包銷。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金利豐證券權利，只要發生若干事件，則可於最後接納時限之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前任何時間終止包銷協議。金利豐證券一旦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除供股及發行紅股外，本公司擬按如下方式進行股本重組：

- (i) 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4港元，令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5港元減至0.01港元；
- (ii) 將面值為0.0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每股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iii) 註銷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列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上之全部進賬(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為依據)；
- (iv) 將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註銷所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及
- (v) 動用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抵銷累計虧損之全部結餘。

本公司亦建議於供股連同發行紅股完成後將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改為40,000股。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連同發行紅股、建議修訂公司細則、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連同發行紅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供股連同發行紅股

供股連同發行紅股之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連同發行紅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另每承購一(1)股供股股份獲派兩(2)股紅股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844,00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844,000,000股供股股份
紅股數目：	1,688,000,000股紅股，將按根據供股每承購一(1)股供股股份獲派兩(2)股紅股之基準發行予供股股份之首批登記持有人
Superb Smart及其聯繫人士 承諾自行或促使他人 承購之供股股份數目：	Superb Smart已向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作出Superb Smart承諾，表示將自行或促使他人認購Superb Smart根據供股獲配之356,000,000股供股股份
獲金利豐證券包銷之 供股股份數目：	488,000,000股供股股份，即減除根據Superb Smart承諾同意將予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後之供股股份數目
完成供股連同發行紅股時 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3,376,000,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之證券。本集團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認股權證、期權及／或可換股證券。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紅股將發行予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批登記持有人，基準為根據供股每承購一(1)股供股股份獲派兩(2)股紅股。

董事會函件

按根據供股將發行844,000,000股供股股份計算，本公司將發行1,688,000,000股紅股。

發行合共2,532,000,000股新股份(即844,000,000股供股股份加1,688,000,000股紅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0%，以及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及紅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75%。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之認購價須於提出申請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75港元折讓約34.55%；
- (ii) 股份於供股連同發行紅股後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138港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75港元計算)有溢價約58.17%；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86港元折讓約37.06%；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2港元有溢價約18.42%；及
- (v) 股份於供股連同發行紅股後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83港元(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2港元計算)有溢價約16.87%。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當前市價、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考慮本集團在把握船舶租賃及其他投資機會上之未來發展後公平磋商釐定。在計及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後，為增加供股對合資格股東之吸引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認購價較市價有所折讓乃恰當安排。各合資格股東有權以相同價格按其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不會向受禁制股東提呈。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受禁制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供股章程，惟僅供彼等參考。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 (i) 已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及
- (ii) 不得為受禁制股東。

為趕及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抵過戶處登記。過戶處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受禁制股東

本公司將向受禁制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其參考。

倘於扣除開支後能取得溢價，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結束買賣前，盡快安排經市場出售原先暫定配發予受禁制股東之供股股份。倘有關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超過100港元，則會按比例支付予受禁制股東。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並撥歸本公司所有。受禁制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連同已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參與供股及發行紅股之資格。在此等期間內將不辦理任何股份轉讓手續。

海外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地區，則該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及發行紅股，原因為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予以登記及/或存檔。

董事會函件

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海外股東。董事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條之附註，並於考慮有關向海外股東發行供股股份及紅股之相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及發行紅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

倘董事經查詢後認為，計及相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及紅股乃屬必要或適宜，則供股及發行紅股不會向將成為受禁制股東之海外股東提出。查詢結果及剔除海外股東之基準將於供股章程載列。

供股股份及紅股之地位

供股股份及紅股(於配發、繳足股款及發行時)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紅股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紅股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及紅股之股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供股股份及紅股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不設額外申請

與包銷商進行公平磋商後，董事會決定合資格股東將無權認購任何超出其各自保證配額之供股股份。由於每名合資格股東將享有均等及公平機會參與供股，董事會認為在處理額外申請程序上須投入額外人力及成本。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零碎供股股份

根據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發基準計算，供股將不會產生零碎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紅股(以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紅股(以繳足股款形式)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紅股(以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紅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每手買賣單位均為10,000股)及紅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開支。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所包銷之供股
股份數目： 根據包銷協議，金利豐證券有條件同意包銷未獲承購之供股股份(不包括根據Superb Smart承諾同意將予承購之供股股份) (「不獲承購股份」)。因此，供股獲全數包銷。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金利豐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根據包銷協議以及在其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包銷商同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悉數包銷488,000,000股供股股份。包銷協議訂明，包銷商須認購或促使認購方認購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金額為包銷商同意自行或促使他人認購488,000,000股獲包銷之供股股份總認購價之3.5%)，並將支付包銷商就供股產生之一切合理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實報實銷開支。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佣金屬公平合理。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不得以其本身名義認購相關數目之不獲承購股份，以致其本身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及發行紅股完成時持有本公司之表決權超過19.9%。包銷商亦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每位由其安排之不獲承購股份認購方或買方：(i)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及(ii)(除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外)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概不會於供股及發行紅股完成時持有本公司之表決權10.0%或以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與分包銷商(為獨立第三方，並非與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一致行動)訂立分包銷協議，以分包銷合共288,000,000股供股股份。除288,000,000股供股股份外，576,000,000股紅股將根據發行紅股向分包銷商發行，基準為根據供股每承購一(1)股供股股份獲派兩(2)股紅股。因此，於供股及發行紅股完成後，288,000,000股供股股份及576,000,000股紅股所涉合共86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2.37%或經供股股份及紅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5.59%。包銷商確認，概無分包銷商或認購方將於供股及發行紅股完成時持有本公司之表決權10.0%或以上。

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於供股及發行紅股完成時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Superb Smart作出之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uperb Smart為持有356,000,000股股份之控股股東。Superb Smart已向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作出Superb Smart承諾，表示將自行或促使他人認購Superb Smart根據供股獲配之356,000,000股供股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就包銷協議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限當日(必須為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最後終止時限日期將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並無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發生下列事件：

- (1) 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下列事件將對順利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出現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足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於重大不利之任何其他性質事件；或
 - (b) 本地、國內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部分)，或本地、國內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足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對順利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不適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供股；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有可能對供股順利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不適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供股；或

董事會函件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會對本公司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制上述情況之一般性效力)提出呈請或通過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結業，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損毀；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不限制其一般性效力)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6) 倘於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但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之任何事件，而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此舉就供股而言屬於重大遺漏；或
- (7)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就審批該公佈、本通函、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則金利豐證券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金利豐證券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金利豐證券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重要陳述、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2) 金利豐證券得悉任何特定事件，

任何有關通知須由金利豐證券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屆時，訂約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告終止，除任何先前違反情況外，任何一方概不得就成本、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各方提出索償。

供股及發行紅股之條件

供股及發行紅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所需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由獨立股東批准供股及發行紅股(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紅股)，及由股東批准股本重組及修訂公司細則，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2) 股本重組及修訂公司細則生效；
- (3) 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最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證明經董事議決批准)之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分別取得授權及辦理登記，以及辦理其他手續；
- (4) 於章程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受禁制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經協定格式之海外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連同發行紅股)之情況；
- (5)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最遲於供股股份及紅股買賣首日批准或同意批准供股股份及紅股(以繳足股款形式)(倘獲配發)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
- (6) 包銷協議未有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根據其條款遭包銷商終止或取消；
- (7)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於包銷協議項下一切承諾及責任；及
- (8) Superb Smart遵守及履行於Superb Smart承諾項下一切承諾及責任。

除條件(7)外，先決條件不可豁免。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面或局部豁免條件(7)。倘本公司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或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先決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除任何先前違反情況外，任何一方概不得就成本、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各方提出索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項條件尚未達成。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財務及經營前景

誠如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載，由於本集團當時唯一船舶（「Asian Atlas貨船」，於塞舌爾維多利亞港登記之半潛式大型起重船，載重噸位約為52,092公噸）之控制系統出現故障，導致已接獲之唯一船舶租賃訂單其後遭取消，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基於相同原因，Asian Atlas貨船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法提供服務，故本集團於該期間並無錄得營業額。

自獲悉Asian Atlas貨船之情況以來，本集團一直考慮不同方案解決問題，如全面維修船舶作半潛式用途或申請將船舶用途更改為一般航運租賃業務。根據管理層之初步評估，維修船舶將花費大量時間及成本，未必符合成本效益。儘管將Asian Atlas貨船申請改為一般航運租賃業務以運載一般貨物屬可行方案，但由於其為主要用作運輸重型及基建設備之半潛式大型起重船，管理層經考慮其耗油量後認為用作一般貨運用途並不符合經濟效益。

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本集團與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Asian Atlas Limited（「Asian Atlas」）之董事）實益擁有之公司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出售Asian Atlas並一併出售Asian Atlas貨船，錄得出售收益約15,200,000港元。於出售Asian Atlas貨船之同時，本集團以代價35,000,000港元購入另一艘船舶（「寶鑫號」，於巴拿馬登記之一般貨船，載重噸位約為30,297公噸）作為替代，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之通函。寶鑫號為一般貨船，可用於運載大部分乾散貨。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收購寶鑫號後，本集團開始錄得營業額。經計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有關出售Asian Atlas貨船之收益後，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9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約13,850,000港元）。董事會對本集團船舶租賃業務未來數年之前景抱持樂觀態度。

本集團亦會積極發掘其他投資及業務機遇，以擴大其資產及收益基礎。本集團將審慎物色投資機會，務求為本集團之長期業績帶來穩定增長。

進行供股及發行紅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不少於約147,7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供股股份約0.175港元之淨價格)。假設股本重組生效，844,000,000股供股股份之面值將為8,44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供股所得款項其中：(a)約80,000,000港元至100,0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日後資本投資(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或物業投資)及業務發展；及(b)餘款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估計每月約為2,500,000港元)。

本集團目前預期以聯交所上市公司證券之短中線投資為主。本公司認為，證券投資將於可以接受之風險水平下為本集團帶來合理股息回報及資本增值。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30,000,000港元擬撥作證券投資用途。

至於物業投資方面，本公司旗下主要辦事處現設於一幢租賃物業(「辦事處」)內，租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屆滿。根據世邦魏理仕之資料，香港作為全球最昂貴物業市場之一，受黃金地段供應短缺及新發展不足影響，商用物業價格預期於二零一四年進一步上升。根據香港政府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公佈之統計數據，二零一三年度，(a)香港私人甲級寫字樓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十月之平均月租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上升約5%至9%；及(b)香港私人乙級寫字樓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十月之平均月租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上升約8%至10%。有見商用物業價格及租金預期上升，本公司現正積極考慮購置物業自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已接洽多名物業代理以物色放售或待租之辦公室物業，惟尚未識別任何投資目標。倘覓得合適辦公室物業且董事酌情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則本公司將考慮以代價約40,000,000港元收購物業。

就發展本集團業務而言，誠如上文「本集團之業務回顧、財務及經營前景」一節所載，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收購寶鑫號後，本集團開始錄得營業額。董事會相信國際貿易長遠將繼續增長，故對此業務分部仍然抱持樂觀態度。有鑑於此及為免本集團旗下船舶故障導致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現正考慮為本集團添置一艘船舶之經濟可行性。若本集團認為目前並非增購新船舶之最佳時機，董事會將繼續物色其他投資及業務機遇，務求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為股東締造額外價值。預期約30,000,000港元將撥作發展本集團業務。若本公

董事會函件

司決定不購置物業及／或另一艘船舶或(如成事)購置物業及／或另一艘船舶所需實際成本高於或低於預期金額，則所得款項淨額之分配方法可能有所改變。無論如何，本公司擬將約80,000,000港元至100,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證券及／或物業投資及業務發展，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則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注意到，供股未必能夠應付本集團之即時資金需要，且將為不承購本身配額之股東帶來潛在攤薄影響。由於本集團當時唯一船舶故障及全球經濟放緩導致本集團過往財務表現未如理想，即使董事會對船舶租賃業務之長遠未來前景維持樂觀，相信本集團仍有需要繼續多元化擴展業務範疇以開拓收入來源及分散業務風險。董事會認為證券投資有助本集團多元化擴展業務範疇，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透過購入而非租用辦公室，本集團可更有效管理其經營現金流出及避免因租金持續上升而蒙受任何不利影響，更可把握日後任何潛在資本增值。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亦可為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擴大其現有業務營運及／或投資於其他潛在投資及業務機遇。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供股(連同發行紅股)之建議所得款項用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

本集團現正物色可行投資及業務機遇，以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並開拓前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識別任何特定投資目標，亦無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適當公佈。就本公司更改所得款項分配方法或擬定用途方面，本公司可能因應本公司不時認為最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檢討所得款項用途。倘所得款項用途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另作公佈。

有關供股及發行紅股之估計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及翻譯費)將由本公司承擔。經考慮本集團可採用之其他集資方案(如銀行借貸及配售新股份)並衡量各項方案之利益及成本後，供股讓本集團得以鞏固其財務狀況而毋須面對利率上升。

董事會亦曾考慮以一名主要股東所提供為數47,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撥付投資計劃及營運資金需求，但由於有關貸款融資將於短期內(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可能限制本公司持有長線投資之靈活性。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由於供股讓全體合資格股東享有均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並可隨本身意願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故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此外，發行紅股將成為吸引股東參與供股之另一項誘因。然而，敬請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最多約75%。股東亦應留意，本公司股價一般有機會於本公司股本擴大後向下調整。經計及(i)本公司過往財務表現及上述未來前景；(ii)供股普遍存在之固有攤薄性質；及(iii)供股可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後，董事會認為供股對股東所持股權造成之潛在攤薄及本公司股價於本公司股本擴大後之潛在向下調整屬可以接受。

經考慮供股及發行紅股之條款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供股及發行紅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敬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供股及發行紅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金利豐證券並無根據有關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及發行紅股不一定付諸實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應極為審慎，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敬希股東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買賣，而包銷協議之各項條件於該期間內仍未獲達成。任何於供股及發行紅股之全部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三))之前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及發行紅股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予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相熟專業顧問。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現有公司細則規定，以向股東派發紅股之方式將本公司儲備或資金撥充資本，應按股東之相同持股比例進行。為使建議之發行紅股(不會向股東按比例作出，因只有承購供股股份之股東方獲發行紅股)生效，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細則，以容許任何向股東宣派、作出或支付之分派或股息可於本公司任何部分儲備或未分配溢利撥充資本時毋須按股東之股權比例宣派、作出或支付。

董事認為有關修訂將有利於發行紅股及在向股東籌集資金上賦予本公司靈活彈性。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按如下方式進行股本重組：

- (i) 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4港元，令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5港元減至0.01港元；
- (ii) 將面值為0.0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每股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iii) 註銷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列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上之全部進賬(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為依據)；
- (iv) 將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註銷所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及
- (v) 動用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抵銷累計虧損之全部結餘。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約為79,028,000港元，而累計虧損則約為57,437,000港元。

待股份溢價註銷生效及就此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後，本公司將撤銷累計虧損，方法為動用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進賬抵銷累計虧損全部結

董事會函件

餘。董事將獲授權以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應用實繳盈餘賬任何餘額。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之規定，包括根據公司法第46(2)條於百慕達刊發有關股本削減之通知；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新股份(倘獲配發)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股本重組預期於有關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通過翌日生效。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亦建議於供股及發行紅股完成後將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改為40,000股。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碎股(如有)，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安排碎股對盤服務。股東務請留意，股份碎股買賣對盤乃按最大努力基準進行，並不保證該等碎股能夠成功對盤買賣。

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三)或之後直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星期一)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向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遞交現有股份之藍色股票，以換領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之桃紅色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新股票將於向過戶處遞交現有股票作換領用途後十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董事會函件

此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擁有權之有效憑據，惟股東須就所發出或註銷之股票(以數目較多者為準)向過戶處支付每張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受換領。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供股及發行紅股完成前後之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供股及發行紅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承購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 之配額(受Superb Smart 承諾約束之Superb Smart除外)		假設合資格股東 悉數認購彼等各自於 供股項下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控股股東：						
Superb Smart (附註1)	356,000,000	42.18	1,424,000,000	42.18	1,424,000,000	42.18
其他股東：						
包銷商(附註2)	—	—	600,000,000	17.77	—	—
分包銷商及包銷商促使 之認購方(附註2)	—	—	864,000,000	25.59	—	—
其他公眾股東	488,000,000	57.82	488,000,000	14.46	1,952,000,000	57.82
總計	844,000,000	100.00	3,376,000,000	100.00	3,376,000,000	100.00

附註：

- Superb Smart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鄭菊花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不得以其本身名義認購相關數目之不獲承購股份，以致其本身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及發行紅股完成時持有本公司之表決權超過19.9%。包銷商亦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每位由其安排之不獲承購股份認購方或買方：(i)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及(ii)(除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外)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概不會於供股及發行紅股完成時持有本公司之表決權10.0%或以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與分包銷商(為獨立第三方，並非與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一致行動)訂立分包銷協議，以分包銷合共288,000,000股供股股份。除288,000,000股供股股份外，576,000,000股紅股將根

董事會函件

據發行紅股向分包銷商發行，基準為根據供股每承購一(1)股供股股份獲派兩(2)股紅股。因此，於供股及發行紅股完成後，288,000,000股供股股份及576,000,000股紅股所涉合共86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2.37%或經供股股份及紅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5.59%。包銷商確認，概無分包銷商或認購方將於供股及發行紅股完成時持有本公司之表決權10.0%或以上。

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於供股及發行紅股完成時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所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120,000,000股新股份	約32,600,000港元	其中15,000,000港元用作償還貸款，而餘額約17,600,000港元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15,000,000港元用作償還貸款，而餘額約17,600,000港元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其他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及發行紅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及發行紅股之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uperb Smart持有35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42.18%，故屬於本公司之控股股東。Superb Smart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鄭菊花女士全資擁有。除於Superb Smart之權益外，鄭菊花女士並無以個人身份持有任何股份，故鄭菊花女士及Superb Smart控制或有權對356,000,000股股份行使控制權。因此，Superb Smart、鄭菊花女士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及發行紅股之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菊花女士及Superb Smart並無表示有意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及發行紅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供股及發行紅股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本公司已委任洛爾達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發行紅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供股、發行紅股、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或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七十七號盈置大廈三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8至72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推薦建議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9至30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以及本通函第31至50頁所載洛爾達就供股連同發行紅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洛爾達之意見後認為，供股連同發行紅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供股連同發行紅股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連同發行紅股及包銷協議。

董事認為，供股連同發行紅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連同發行紅股。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及
受禁制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菊花女士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連同發行紅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敬啟者：

**供股發行844,000,000股供股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另按根據供股每承購一(1)股供股股份獲派兩
(2)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供股連同發行紅股並就供股連同發行紅股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建議獨立股東應否就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有關批准供股連同發行紅股之決議案投票。洛爾達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希閣下垂注通函所載洛爾達函件，當中載列其就供股連同發行紅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其作出相關意見及推薦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洛爾達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供股連同發行紅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此外，供股連同發行紅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連同發行紅股、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國樑先生

余伯仁先生

季志雄先生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洛爾達函件

以下為洛爾達(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供股連同發行紅股之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洛爾達有限公司

Unit 1805-08, 18/F, New Victory House
93-103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
樹福商業大廈18樓1805-08室

敬啟者：

供股發行844,000,000股供股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另按根據供股每承購一(1)股供股股份獲派
兩(2)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以就供股及發行紅股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函件」)一節，而本函件亦為通函其中一部分。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經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貴公司宣佈(其中包括)擬透過供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51,900,000港元(未計開支)。根據供股， 貴公司將按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844,000,000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待供股條件(如股本重組及修訂公司細則生效，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請參閱函件)達成後， 貴公司將按根據供股每承購一(1)股供股股份獲派兩(2)股紅股之基準發行1,688,000,000股紅股。

洛爾達函件

於包銷協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uperb Smart為持有356,000,000股股份之控股股東。Superb Smart已向 貴公司及金利豐證券作出Superb Smart承諾，表示將自行或促使他人認購Superb Smart根據供股獲配之356,000,000股供股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不得以其本身名義認購相關數目之不獲承購股份，以致其本身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及發行紅股完成時持有 貴公司之表決權超過19.9%。包銷商亦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每位由其安排之不獲承購股份認購方或買方：(i)均為獨立於 貴公司、任何董事、 貴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 貴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及(ii)(除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外)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概不會於供股及發行紅股完成時持有 貴公司之表決權10.0%或以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與分包銷商(為獨立第三方，並非與董事或 貴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 貴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一致行動)訂立分包銷協議，以分包銷合共288,000,000股供股股份。除288,000,000股供股股份外，576,000,000股紅股將根據發行紅股向分包銷商發行，基準為根據供股每承購一(1)股供股股份獲派兩(2)股紅股。因此，於供股及發行紅股完成後，288,000,000股供股股份及576,000,000股紅股所涉合共86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2.37%或經供股股份及紅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5.59%。包銷商確認，概無分包銷商或認購方將於供股及發行紅股完成時持有 貴公司之表決權10.0%或以上。

貴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於供股及發行紅股完成時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由於不會根據規則第7.21(1)條安排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超出其於供股項下獲配之供股股份，且所有不獲承購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故須遵照上市規則第7.21(2)條之規定就供股項下有關安排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供股及發行紅股將導致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供股及發行紅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

市規則第7.19(6)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及發行紅股之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uperb Smart持有35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42.18%，故屬於控股股東。Superb Smart由主席兼執行董事鄭菊花女士全資擁有。因此，Superb Smart、鄭菊花女士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及發行紅股之決議案。

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責任為(i)就供股及發行紅股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及(ii)建議獨立股東應如何就上述(i)項投票。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制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吾等曾依賴通函列載或引用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賴以制訂意見之任何資料及聲明屬失實、不確或具誤導性，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導致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失實、不確或具誤導性。吾等假設通函列載或引用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一切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須個別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乃真實及準確，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仍然如是。倘於通函寄發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股東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獲得通知。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在通函內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因認購、持有或買賣供股股份、紅股或其他原因而對合資格股東造成之稅務後果，原因為該等稅務後果因人而異。吾等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或買賣供股股份、紅股或行使所附任何權利或其他原因而招致之任

洛爾達函件

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尤其是，須就買賣證券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合資格股東應就供股及發行紅股考慮本身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相熟之專業顧問。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供股及發行紅股時作參考而刊發，除供載入通函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供股及發行紅股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及前景

(a) 貴集團之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業務。

(b)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

下表列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之財務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	24,915	—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31,409)	(36,562)	92*	(13,845)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虧損)	(4.84)港仙	(6.05)港仙	0.01港仙	(2.29)港仙

附註：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一次性收益約15,200,000港元

誠如年報所載，由於Asian Atlas貨船（貴集團當時唯一運作之貨船）之控制系統出現故障，導致已接獲之唯一船舶租賃訂單其後遭取消，故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度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而於二零一二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則錄得營業額約24,900,000港元。

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貴集團與貴公司一名前任董事（亦為貴公司附屬公司Asian Atlas Limited（「Asian Atlas」）之董事）實益擁有之公司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出售Asian Atlas並一併出售Asian Atlas貨船，錄得出售收益約15,200,000港元。於出售Asian Atlas貨船之同時，貴集團以代價35,000,000港元購入另一艘船舶寶鑫號（「寶鑫號」，於巴拿馬登記之一般貨船，載重噸位約為30,297公噸）作為替代。詳情請參閱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以及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之通函。寶鑫號為一般貨船，可用於運載大部分乾散貨。據董事所述，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收購寶鑫號後，貴集團開始錄得營業額。誠如函件所載，董事會相信國際貿易狀況將持續好轉，長遠而言對貴集團旗下船舶租賃業務進一步發展感樂觀。

2.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上文所載，由於Asian Atlas貨船故障，故貴公司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因此，董事會視多元化擴展業務範疇以開拓收入來源及分散業務風險為貴公司之目標。此外，誠如年報所載，貴公司之政策為發掘其他投資及業務機遇以擴大資產及收益基礎，從而為貴集團之長期業績帶來穩定增長。

基於上述情況，貴公司已出售Asian Atlas貨船（因控制系統故障而無法為貴公司帶來收益）並購入寶鑫號。據董事所述，收購寶鑫號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並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為貴公司帶來收益。與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後，按照寶鑫號之交易記錄，吾等認為收購寶鑫號可拓闊貴公司之收益基礎，而上文所述業務轉型方向正確。

據貴公司管理層所述，除供股外，貴公司亦嘗試採用其他集資方案（詳情請參閱「貴集團所考慮其他集資方案及選擇以供股集資之理由」一節）為

落實上述業務策略籌集資金。然而，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述，概無任何人士有興趣為 貴公司提供債務融資，且除供股外，亦無任何人士有興趣為 貴公司提供股本融資。

考慮到 貴公司目前情況，吾等認同董事之見解，認為供股為 貴集團籌集資金作發展用途之唯一途徑，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3.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函件所載，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不少於約147,70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供股所得款項其中：(a)約30,000,000港元撥作證券投資；(b)約40,000,000港元撥作商用物業投資；(c)約30,000,000港元撥作業務發展；及(d)餘款約47,700,000港元則撥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證券投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發佈之《研究論文53：環球及香港證券市場半年回顧》(「證監會半年回顧報告」)，二零一三年初，內地經濟增長前景改善，加上市場憧憬內地投資者獲准投資於海外市場將惠及香港，支持港股上揚。恒生指數(「恒指」)一度升穿23,800點，為21個月以來高位。本地股市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交投回升，每日平均成交額約為683億港元，較二零一二年下半年約511億港元上升約34%，相比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約567億港元亦高出約20%。

於六月，市場再度擔心歐元區債務問題，令股市升幅收窄。投資者憂慮朝鮮半島之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及內地爆發禽流感，令市場受壓。市場愈趨擔心內地或會收緊貨幣及房地產市場政策，亦影響投資者情緒。內地金融股下跌，全因市場擔心經濟增長放緩或會影響內地金融機構盈利能力。政府會否推出更多遏抑樓價措施及利率走勢何去何從等不明朗因素，亦推低地產股表現。由於市場對全球主要央行之貨幣寬鬆政策表示樂觀，支持股市於四月稍為回升。不過，股市於五月出現調整，原因是市場憂慮美國會終止放寬銀根之政策。聯儲局暗示退市，加上經濟數據較預期遜色及內地流動資金緊絀，拖累恒指於六月跌至19,800點左右之九個月低位。

洛爾達函件

每日平均成交額(以十億港元計)

	百分比變幅				
	二零一三年 上半年	二零一二年 下半年	二零一二年 上半年	二零一二年 下半年	二零一二年 上半年
恒指(H股及 紅籌股除外)	10.5	8.3	8.6	26%	21%
內地股	26.4	20.8	21.8	33%	21%
H股	18.7	14.9	15.7	32%	20%
紅籌股	7.7	5.9	6.1	33%	26%

資料來源：證監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發佈之《研究論文53：環球及香港證券市場半年回顧》

誠如函件所載，董事有意開拓證券投資作為 貴公司之新業務。由於展開證券投資業務不會為 貴公司帶來龐大資本承擔，且具有流動性及短長線投資皆宜，加上易於控制，故董事視其為具吸引力之機遇。

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彼等認為香港上市證券市場投資可於短時間內變現以應付任何突如其來之資金需求，故屬高流動性資產，而因應市況調整投資規模令證券投資所承受風險相對較易掌握。吾等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認為透過供股集資並將供股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證券投資業務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i) 誠如本函件「貴集團之財務業績」一節所討論， 貴集團過去多個年度／期間就船舶租賃業務錄得持續虧損。因此，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 貴集團正積極於目前艱困市況中發掘增長機遇，務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貴集團計劃多元化拓展並納入證券投資為主要業務之一，符合其開拓新收入及回報來源之業務策略；
- (ii) 吾等曾審閱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得悉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5,800,000港元。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現有內部資源應足以應付船舶租賃業務之營運資金需求；

- (iii) 相對製造業務或其他業務需要龐大初始成本或資產或技術投資，貴集團可將展開證券投資業務涉及之資本承擔控制於較低水平；
- (iv) 吾等審閱證監會半年回顧報告後得悉，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地股市買賣恒指成份股(包括H股及紅籌股)所產生每日平均成交額佔市場總成交額分別約54%、57%及54%(餘下份額由衍生認股權證、牛熊證及其他所組成)。恒指證券屬高流動性資產，可於交易時段內隨時變現。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恒指成份股(包括H股及紅籌股)之每日平均總成交額約為369億港元，較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分別上升約26.8%及約21.4%。此數據進一步顯示香港證券市場流動性高，且聯交所上市公司證券之每日平均成交額呈上升趨勢；
- (v) 受全球市況、政治、貨幣及／或其他政府政策變動影響，本地股市反覆上落。股市波動屬正常現象，往往給予資深投資者獲利機會，而對證券投資認識、經驗及專業知識不足之投資者則容易蒙受損失。由全體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陳志遠先生」，作為委員會主席)、陳少華先生(「陳少華先生」)及鄭菊花女士(「鄭女士」)組成之投資委員會已告成立，當投資組合規模達到15,000,000港元時，投資委員會將考慮聘請專業人士(包括投資主管／經理及／或研究分析員)以協助委員會處理貴集團之日常證券投資買賣活動。投資委員會負責審批投資政策及風險管理指引，並直接監督組合管理團隊之投資管理工作。此外，投資委員會將監察交易風險及其他相關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及流動資金風險，並盡最大努力確保投資活動符合投資政策。投資委員會須每年檢討為貴集團執行投資交易之經紀／交易商名單，以評估彼等之表現、所提供服務及收費競爭力。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所提供有關陳志遠先生、陳少華先生及鄭女士之背景資料，並得悉陳志遠先生於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一累積豐富審計經驗。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 貴集團前，陳志遠先生曾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主席職務，為上述上市公司管理證券投資組合接近兩年。彼亦於多間持有證券投資組合之香港上市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少華先生及鄭女士於香港從事證券投資逾十年。吾等亦獲 貴集團告知，日後獲聘加入投資委員會之相關專業人士必須(其中包括)以盡責審慎態度施行策略性投資計劃，並提供買賣意見以達成利潤目標。由於 貴集團已成立投資委員會，各成員均具備相關證券投資及／或財務管理經驗，故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將具備足夠專業知識經營證券投資業務；

- (vi) 貴集團於進行證券投資活動時將採納風險評估方針，包括實施投資政策、成立投資委員會監督投資政策以及定期匯報每日買賣、倉盤及投資報告。吾等經審閱 貴集團所提供投資政策後得悉，投資旨在(a)有效運用 貴集團資金，務求於可以接受之風險水平下取得合理股息或投資回報及資本增值；及(b)於 貴公司經計算後可以接受之風險下以較低及可控制資本承擔進行投資，從而為 貴公司帶來長期財務回報，在船舶租賃業務以外另闢收入來源。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 貴公司屬意投資於高流動性資產，故計劃投資於聯交所上市證券或認購於香港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之新股份。若能夠錄得可觀利潤，則可能考慮進一步分散投資。選擇上市公司證券作投資時將參考證券經紀以宏觀及個別公司形式進行之研究，而篩選香港上市公司股票時則會參考該等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及增長往績紀錄、

行業分析及競爭力、所從事行業之增長潛力、市值及每日成交量。投資政策規定，單一證券投資額以 貴集團最近期刊發賬目所示資產淨值之10%為限。一般而言， 貴公司不會動用孖展融資作首次公開發售認購，惟倘須動用孖展融資，則可用於首次公開發售認購之孖展融資水平，最多以 貴公司有意申請認購相關首次公開發售認購之認購額90%為限。除非獲投資委員會明確授權，否則投資經理不得以孖展購買證券(首次公開發售認購除外)或進行沽空、抵押或質押證券、以投機方式買賣衍生證券等。

考慮到 貴集團將有具體投資目標、計劃及篩選投資證券之基準，並將於投資政策內為每種單一證券好倉及首次公開發售認購之孖展水平設限，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予採納之投資政策足以為 貴集團之證券投資業務提供風險管理；及

- (vii) 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董事會認為以長期融資(尤以不會增加 貴集團融資成本之股本融資為佳)為 貴集團長遠增長提供資金，實屬審慎之舉。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詳情請參閱下文段落)，並繼續參與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物業投資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租賃協議，吾等得悉有關租賃協議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與獨立第三方簽訂，月租195,520港元，為期三年。上述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到期。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自置新辦公室可(i)免受加租影響；及(ii)節省因辦公室遷址而產生之行政開支。此外，若辦公室日後升值， 貴集團可將其變賣以賺取資本收益。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所發佈《香港統計月刊(2013年12月)》(「統計月刊」)，香港私人寫字樓之租金指數由二零一零年度之147.6升至二零一二年度之188.3，其後更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升至205.7。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香港私人寫字樓之租金指數呈上揚趨勢。

洛爾達函件

根據統計月刊，香港私人寫字樓之售價指數由二零一零年度之230.4升至二零一二年度之334.7，其後更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升至411.6。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香港私人寫字樓之售價指數呈上揚趨勢。

礙於吾等並非香港物業市場專家，吾等無法預測香港私人寫字樓之未來租金及售價走勢。吾等僅可依賴官方公開數據，並基於上述官方數據說明香港私人寫字樓之租金及售價走勢。

經計及上述統計數據後，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之見解，認為自置新辦公室可(i)免受加租影響；(ii)節省因辦公室遷址而產生之行政開支，若辦公室日後升值， 貴集團更可將其變賣以賺取資本收益，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業務發展

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 貴公司對 貴集團旗下船舶租賃業務長遠抱持樂觀態度，故供股所得款項其中約30,000,000港元將撥作發展 貴集團業務。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後，吾等得悉 貴集團唯一船舶寶鑫號於東南亞地區及中國附近海域作業。根據世界銀行網站刊登之數據，中國集裝箱港口吞吐量由二零零九年約109,000,000個標準箱(20呎對等單位)增至二零一一年約140,000,000個標準箱。

基於上述行業統計數據及寶鑫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運作以來之運作記錄，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之見解，認為船舶租賃業務長遠前景正面，故以供股所得款項撥作發展 貴集團業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以中國及東南亞經濟狀況以及寶鑫號未來半年之運作記錄為依歸， 貴公司仍在考慮添置一艘船舶之經濟可行性。若 貴集團認為目前並非增購船舶之最佳時機， 貴公司將繼續物色其他投資及業務機遇，務求擴闊 貴集團之收入來源。由於 貴公司尚未

就放棄購置新船舶後落實另一具體方案，吾等目前無法就此發表意見。然而，誠如上文所載，貴公司視多元化擴展業務範疇以開拓收入來源及分散業務風險以加強貴集團之收益基礎為目標，故吾等認為上文所述業務轉型方向正確。

4. 貴集團所考慮其他集資方案及選擇以供股集資之理由

據董事表示，董事會於議決進行供股前曾考慮其他集資方案，包括下列各項：

(a) 債務融資

據貴公司管理層表示，貴公司曾接觸財務機構以取得金額與供股相若之債務融資。然而，受上文所述貴集團之財務記錄未如理想(截至二零一三年止財政年度並無錄得收益)影響，並無財務機構願意承擔債務融資。此外，債務融資或銀行借貸將對貴集團構成利息負擔。

(b) 配售新股份

相對供股而言，配售新股份不會給予現有股東參與資本活動之權利，彼等並無機會維持權益百分比並將面對攤薄。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視供股為最適合貴集團之股本融資方案，原因為：

- (i) 供股為全體股東提供平等機會以按比例認購彼等獲按比例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從而避免攤薄；
- (ii) 供股容許決定不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獲取經濟利益；及
- (iii) 供股將有助貴公司加強其資本基礎及流動資金而不會產生利息成本，亦可讓貴公司降低其資產負債比率。

考慮到(i)並無財務機構願意於貴集團目前財務狀況下為貴集團承擔債務融資；(ii)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會為貴集團帶來利息負擔；(iii)在未有先向現有股東提供機會參與貴公司股本集資活動之情況下配售任何新股份，將導致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及可能導致攤薄現有股東

之每股價值；及(iv)供股將讓股東可依願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吾等認為，供股對 貴公司而言屬商業上最可行之選擇，而透過供股集資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誠如上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述，董事會亦曾考慮以一名主要股東所提供為數47,000,000港元之現有貸款融資撥付業務計劃及營運資金需求，但由於(i)有關貸款融資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ii)誠如「貴集團之財政業績」一節所述，由於 貴集團在二零一三年度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故貸款融資旨在為 貴集團之日常營運資金提供短期融資；(iii)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主要股東無意於貸款融資屆滿後延長；及(iv)貸款融資之數額不足以實施上述業務計劃，故董事會決定不會使用主要股東所提供之可動用貸款融資。

5. 供股及發行紅股之主要條款

供股基準

貴公司擬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配發及發行844,000,000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待供股條件達成(例如股本重組及修訂公司細則生效)後，1,688,000,000股紅股將按根據供股每承購一(1)股供股股份獲派兩(2)股紅股之基準予以發行。

供股股份及紅股(於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發行時)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紅股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供股股份及紅股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紅股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登記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紅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開支。

Superb Smart已向 貴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接納及認購356,000,000股供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金利豐證券有條件同意包銷未獲承購之供股股份(不包括根據Superb Smart承諾同意將予承購之供股股份)。因此，供股獲全數包銷。

釐定認購價及發行紅股之基準

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之認購價須於接納時繳足。認購價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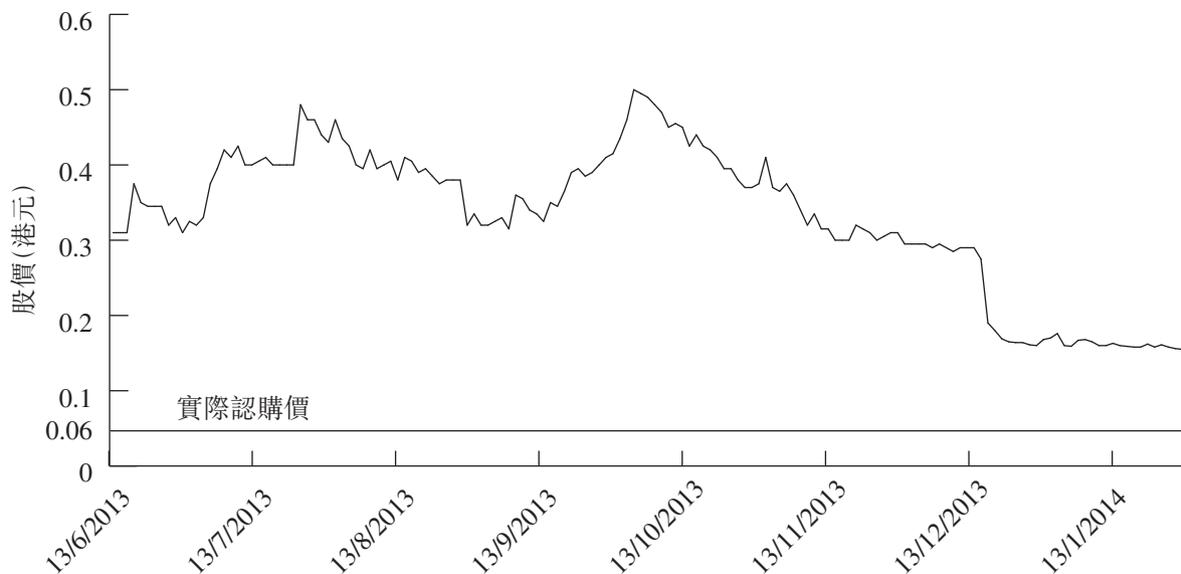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75港元折讓約34.55%；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86港元折讓約37.06%；
- (iii) 股份於供股連同發行紅股後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138港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75港元計算)有溢價約58.17%；
- (iv)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076港元有溢價約136.8%；及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2港元有溢價約18.4%。

發行紅股將削減每股獲承購供股股份之平均價格，繼而實際進一步增加認購價相對股份現行市價之折讓。就說明用途而言，由於每認購一(1)股供股股份將發行兩(2)股紅股，根據供股及發行紅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每股股份之平均價格約為0.06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75港元折讓約78.2%；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86港元折讓約79.0%；
- (iii) 股份於供股連同發行紅股後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138港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75港元計算)折讓約47.3%；
- (iv)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076港元折讓約21.1%；及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2港元折讓約60.5%。

洛爾達函件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即包銷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審閱期間」)之股份成交價。下圖為股份於審閱期間每日收市價與實際認購價0.06港元(經計及發行紅股)之比較：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吾等從上圖中得悉，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以來，股份收市價整體呈下降趨勢。於審閱期間，股份之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之0.5港元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之0.152港元。實際認購價0.06港元低於審閱期間內所有股份每月最低收市價，分別較審閱期間之股份相關最高及最低收市價折讓約88.0%及60.5%。

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認購價、認購比率及發行紅股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i) 貴集團之資本需求；(ii)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iii) 股份市價；及(iv) 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誠如上文各段所載，吾等認為(i)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與 貴集團之發展計劃一致；(ii) 供股之集資規模就 貴公司推進其現有發展計劃而言屬必要；及(iii) 相對債務融資及配售新股份等其他集資方案而言，供股為 貴公司所考慮商業上最可行且公平合理之選擇。

洛爾達函件

誠如上文「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由於供股股份乃提呈予全體合資格股東，吾等獲董事告知，彼等欲將認購價設定並維持於大幅折讓水平(透過採用現有認購比率及發行紅股)，此舉可吸引全體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並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發展。

假設集資金額維持於約147,700,000港元(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倘認購比率訂於較低比例(例如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則供股之任何認購價必須高於認購價或認購價較現行市價之折讓率須設於較低水平，而認購價相較股份當前市價之相關折讓率則無法維持及提呈予合資格股東。

鑑於 貴公司過往股價表現，加上有需要提高供股對合資格股東及包銷商之吸引力，董事認為，認購價相較股份當前市價之建議折讓屬適當。

經考慮(i)供股所得款項用途與 貴集團之發展計劃一致；(ii)供股將加強 貴集團之資本基礎；(iii)供股為 貴公司所考慮商業上最可行且公平合理之選擇；及(iv) 貴公司於審閱期間之股價表現後，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認購價訂於高折讓水平以提高供股對合資格股東之吸引力及促使包銷商參與供股之包銷乃必然選擇。經考慮上文所述及全體合資格股東均獲平等機會參與供股並以相同價格悉數承購彼等之配額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吾等認同董事之見解，認為認購價相較股份近期市價之折讓可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且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包銷佣金

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釐定供股之包銷佣金為3.5%。吾等已審閱香港上市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過去三個月所公佈並於聯交所網

站刊登之供股。基於吾等之審閱，吾等已識別六項供股，並注意到該等供股之包銷佣金介乎零至5%。由於3.5%之包銷佣金符合市場水平，吾等認為，包銷協議之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

額外申請

概無安排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超出其配額之任何供股股份，然而，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將認購價定於較股份現行市價有頗大折讓之水平，以鼓勵對貴公司未來發展持正面態度之合資格股東行使彼之權利認購供股股份。

吾等認為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對有意接納超出彼等保證配額之額外供股股份之該等合資格股東而言未必可取。然而，鑑於(i)認購價較股份現行市價大幅折讓，可合理鼓勵全體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且供股條款乃為鼓勵全體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保證配額而釐定；(ii)合資格股東有優先權決定是否接納供股；(iii)不設額外申請可減低貴公司就供股產生之行政成本；及(iv)不設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安排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故吾等認為可抵銷上述情況。因此，可合理預期對貴公司前景持正面態度之大部分合資格股東將申請認購供股股份，而可供額外申請之供股股份將微不足道，故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對合資格股東而言未必重要。

基於上文所述，儘管讓有意承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提出額外申請有好處，但吾等認為，倘合資格股東按照彼等於貴公司之股權比例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則供股已使合資格股東可依願保持彼等於貴公司之權益比例，故吾等認為屬公平合理。因此，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實屬可予接受。

6. 對獨立股東權益之潛在攤薄影響

供股及發行紅股完成後，將發行2,532,000,000股股份。選擇悉數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將保持彼等現時於貴公司之股權，而彼等於貴公司之投資(按貴集團之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計算)將不會遭攤薄。選擇不悉數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按貴集

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權及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計算，於供股及發行紅股完成後彼等之股權將分別攤薄最多約75.0%及約17.1%。

然而，吾等認為不大可能出現有關最高攤薄之情況，此乃由於其假設(i)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供股；惟(ii)除Superb Smart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此情況反映獨立股東之投票行為與彼等認購供股之表現自相矛盾。此外，吾等認為，按貴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計算而非僅考慮股東之股權百分比證明彼等之權益更為合理。股東之投資價值可透過(i)經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後於市場上變現或(ii)倘進行清盤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應佔權益而評估。由於股份之當前市價每日波動，而其於審閱期間呈現下跌趨勢，實不可行亦不可能合理預測股份之未來市價，亦即股東於市場上變現其投資之回報。然而，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經供股(連同發行紅股)調整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後編製，並已經由貴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審閱。

儘管按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計算供股之攤薄影響最多約為17.1%，惟經考慮：(i)供股為貴集團提供資金以推進其業務發展計劃；(ii)供股將加強貴集團之資本基礎；(iii)供股乃基於全體合資格股東均獲同等機會維持彼等於貴公司之股權比例並讓合資格股東參與貴公司發展而進行；(iv)供股普遍存在之固有攤薄性質(倘現有股東不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及(v)認購價(包括認購比率及發行紅股)之折讓就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而言屬必要，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之潛在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7. 供股及發行紅股之財務影響

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63,800,000港元。供股及發行紅股完成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至約211,500,000港元。

供股及發行紅股完成後，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由約0.076港元下降至約0.063港元。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文「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一節所述因素及理由，包括：

- (i)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 (ii)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與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計劃一致；
- (iii) 供股之集資規模就 貴公司推進其現有發展計劃而言屬必要；
- (iv) 與債務融資及配售新股份相比，供股為最可行之集資方式；
- (v) 基於 貴公司過往股價表現，認購價相較市價之折讓就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而言屬必要；
- (vi) 發行紅股實際上增加認購價相較股份當前市價之折讓；
- (vii) 供股乃基於全體合資格股東均獲同等機會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而進行；及
- (viii) 供股之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

吾等認為，儘管對不參與供股之合資格股東產生固有攤薄影響，惟供股、發行紅股及包銷協議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供股、發行紅股及訂立包銷協

洛爾達函件

議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供股、發行紅股及包銷協議之普通決議案，而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此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此 致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董事
陳家良

副總裁
黃錦華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A.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本公司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中期報告(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1227/LTN20131227218_C.pdf)第9至22頁披露；(ii)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731/LTN20130731300_C.pdf)第41至88頁披露；(iii)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2/0727/LTN20120727039_C.pdf)第34至90頁披露；(iv)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第29至91頁披露。上述本公司報告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oblecentury.hk/>)。

B.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借款約966,000港元。借款包括應付一名董事之無抵押及無擔保款項966,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或已產生但未發行、已發出及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C. 營運資金

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目前可供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內部產生之資金、現時可取得融資及供股(連同發行紅股)估計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一般業務需要。

D.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當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供股(連同發行紅股)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連同發行紅股)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由於其僅供說明而編製，基於其性質使然，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連同發行紅股)完成時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已刊發中期報告)編製，並已就供股(連同發行紅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供股(連同發行 紅股)之估計 所得款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就供 股(連同發行 紅股)作出調整 千港元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綜合 每股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3) 港元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就供股(連同 發行紅股) 作出調整 (附註4) 港元
63,791	147,720	211,511	0.076	0.063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63,791,000港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已刊發中期報告)計算。
2. 供股(連同發行紅股)之估計所得款淨額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發行84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經扣除本公司估計產生之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4,200,000港元後計算。
3. 計算此金額所用股份數目為844,000,000股，即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4. 計算此金額所用股份數目為3,376,000,000股，即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之844,000,000股股份加844,000,000股供股股份及1,688,000,000股紅股。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21樓

致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對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所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第52頁。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於通函第52頁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建議按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發行84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一股 貴公司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及根據供股每承購一股供股股份獲派兩股紅股(「發行紅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供股(連同發行紅股)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

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鑒證業務」執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及實施工作以對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吾等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於供股章程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對供股（連同發行紅股）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之合理保證之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之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之適當調整。

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瞭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之瞭解。

本業務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分及適當證據，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劉兆璋
執業證書編號：P01886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作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本重組後但於供股連同發行紅股完成前；及(iii)緊隨供股連同發行紅股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港元

法定：

<u>2,000,000,000</u> 股	<u>100,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u>844,000,000</u> 股	<u>42,200,000.00</u>
----------------------	----------------------

(ii) 緊隨股本重組後但於供股連同發行紅股完成前

港元

法定：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u>844,000,000</u> 股股份	<u>8,440,000.00</u>
------------------------	---------------------

(iii) 緊隨供股連同發行紅股完成後

港元

法定：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844,000,000	股股份	8,440,000.00
844,000,000	股供股股份	8,440,000.00
<u>1,688,000,000</u>	股紅股	<u>16,880,000.00</u>

<u>合共 3,376,000,000</u>	股股份	<u>33,760,000.00</u>
-------------------------	-----	----------------------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返還之一切權利。供股股份及紅股(於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後)在各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紅股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及紅股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概無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紅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鄭菊花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公司 權益(好倉)	356,000,000 (附註1)	42.18%

附註：

- 356,000,000股股份由鄭菊花女士控制之公司Superb Smart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詳情載列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Superb Smart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56,000,000	42.18%
包銷商(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464,000,000	43.36%
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464,000,000	43.36%
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464,000,000	43.36%
金利豐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464,000,000	43.36%
Active Dynamic Limited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464,000,000	43.36%
朱李月華女士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464,000,000	43.36%

附註：

1. Superb Smart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菊花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
2. 1,464,000,000股股份為供股股份及紅股，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則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擁有此等權益。包銷商為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全資擁有。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由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Active Dynamic Limited擁有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40.24%權益。朱李月華女士擁有Active Dynamic Limited全部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

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有關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當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擬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現正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6.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1.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之價格配售120,000,000股配售股份；
2.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配售股份0.28港元之價格配售120,000,000股配售股份；
3. Ace Plus Venture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買方) 與寶鑫海運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35,000,000港元收購一艘半潛式起重船；
4. 本公司(作為賣方)、Earn Ever Limited (作為買方) 與Earn Ever Limited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劉振明先生(作為買方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Asian Atlas Limited (於塞舌爾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劉振明先生為Asian

Atlas Limited之董事)已發行股本中5,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及Asian Atlas Limited結欠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之不計息無抵押股東貸款，代價為40,000,000港元；及

5. 包銷協議。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提名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於任何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進行之業務中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內提述及提供本通函內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洛爾達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概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當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擬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上述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於本通函內按所示形式及涵義提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或報告，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10. 其他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志遠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連同發行紅股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803室
香港法定代表	陳志遠先生及陳少華先生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803室
公司秘書	陳志遠先生
供股連同發行紅股之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01室
本公司有關供股 連同發行紅股之法律顧問	百慕達法律： <i>Conyers Dill & Pearman</i>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2901室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21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永樂街93-103號 樹福商業大廈 18樓1805-08室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 登記處	<i>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i>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0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股份代號	2322
網站	http://www.noblecentury.hk

12. 開支

有關供股連同發行紅股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4,2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3. 董事資料

(a) 董事姓名及地址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鄭菊花女士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803室
陳志遠先生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803室
陳少華先生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8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國樑先生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803室
余伯仁先生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803室
季志雄先生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803室

(b) 董事簡歷

執行董事

鄭菊花女士，42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鄭女士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從事物業租賃及投資業務。彼於香港從事證券投資逾十年。彼為本公司主要及控股股東Superb Smart Limited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本約42.18%。鄭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過去三年間，彼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志遠先生，47歲，持有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為執業會計師，於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現為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6)之執行董事。彼亦為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7)、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5)、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及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期間出任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之執行董事；亦曾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期間出任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期間出任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間出任奇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華先生，51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累積豐富管理經驗，並於香港汽車及零部件貿易業務擁有逾十年經驗。於過去三年間，彼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國樑先生，67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及婚姻監禮人，擁有豐富法律工作經驗，並曾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間獲新華社委任為區事顧問。彼現為鴨脷洲街坊學校校董、鴨脷洲街坊福利會副主席、鴨脷洲旅遊促進會秘書及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名譽法律顧問。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萬先生現為國藏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及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出任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伯仁先生，63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房地產及金融服務業擁有超過28年經驗。余先生持有美國俄亥俄州Youngstown State University之管理學士學位及美國賓夕法尼亞州American College之金融服務理碩士學位。余先生為美國註冊商業投資人員協會成員，並為首位獲選加入三藩市地產商協會董事會之美籍華人。余先生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五年間在美國Pacific Union Real Estate Company工作，並曾先後在美商大都會人壽保險公司及紐約人壽保險公司擔任要職，負責管理北美洲之亞裔客戶。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余先生現為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之執行董事，以及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及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季志雄先生，45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季先生現為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2)、國藏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及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0)之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0)、必瘦站(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0)及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期間出任國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該日)舉行日期止任何週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803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申報會計師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f) 洛爾達函件;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h)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一項主要交易;及(ii)一項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及
- (i) 本通函。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茲通告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七十七號盈置大廈三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進行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後，以下事項自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起生效：
 - (a) 所有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份(「現有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5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每股已削減股份稱為「新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相應削減至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0.04港元(「股本削減」)；
 - (b)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拆細」)；
 - (c) 註銷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列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上之全部進賬(「股份溢價註銷」)，連同股本削減及拆細稱為「股本重組」；
 - (d) 將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註銷所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以抵銷累計虧損之全部結餘(「累計虧損抵銷」)，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在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允許下按彼等認為適合之方式動用實繳盈餘結餘(如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彼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文件以使股本重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2. 「**動議**刪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14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48.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任何實繳盈餘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儲備)當時之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之成員或任何類別成員及按相同比例(或董事會可能建議及透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之該等其他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成員各自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成員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部分用於一種用途而部分用於另一用途，且董事會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及在法案第40(2A)節之規限下，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之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成員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款項至儲備及應用儲備時，董事會應遵守法案之條文。」

普通決議案

3. 「**動議**待上述特別決議案及下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確認及批准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按每承購一(1)股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獲派兩(2)股紅股之基準，向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之首批登記持有人發行(「**發行紅股**」)入賬列作繳足之紅股(「**紅股**」)，並授權任何董事可在不按持股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紅股之情況下根據發行紅股配發及發行紅股，且特別授權董事在考慮任何本公司細則或香港境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法例及規例項下之規限或責任後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就零碎配額或受禁制股東作出排除安排或其他安排；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按彼等認為就發行紅股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屬必需、合適或權宜而簽署及簽立該等文件並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法允許之情況下配發及發行紅股以及動用自本公司實繳盈餘賬或任何其他儲備之金額繳足紅股。」

4. 「動議

- (a) 待通過上述特別決議案並達成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之條件後，批准供股(定義見下文)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指根據本公司與包銷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或「**金利豐證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包括其一切補充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件及受該等條件規限，建議按於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比例，按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之認購價，向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計及相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排除其參與供股屬必要或適宜且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受禁制股東**」)除外)供股發行844,000,000股新股份(「**供股股份**」)；

- (b) 授權任何董事可在不按持股比例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供股股份(以未繳足及繳足股款形式)之情況下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且特別授權董事在考慮本公司細則或香港境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及規例項下之規限或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後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就零碎配額及／或受禁制股東作出排除安排或其他安排；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由金利豐證券接納及／或由包銷商促使該等認購人接納未認購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以及不安排超額申請；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不安排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彼等於供股項下配額之供股股份；及
- (e) 授權任何董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有否蓋印)，及於其全權認為就使包銷協議、供股及／或發行紅股生效、發行供股股份及紅股及實行所有據此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需、合適或權宜時，採取其視為有關、從屬於或涉及包銷協議、供股及／或發行紅股項下擬進行事項之所有行動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及紅股，及按董事之意見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下，協定有關改動、修訂或豁免。」

代表董事會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菊花女士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803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5. 除審批程序及行政事宜之任何決議案外，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